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3号—数据治理

和信息报送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数据治理和信息报送工作，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前提下，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完善信息系统、优化业务运营模式、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合规风控能力，持续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活动的支撑作用。

第三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系统应满足业务活动需要，并具备与业务活动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功能，对风险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和处置。

第四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遵循法律法规等规定部署信息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完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措施，保护业务数据和客户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与损

毁；应确保业务信息系统具备可审计功能，并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转换、提供数据。

第五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建立全面、科学、有效的数据治理和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确保数据统一管理、持续可控和安全存储，切实履行数据安全及数据质量管理职责，提升数据治理水平。

第六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将经营及客户数据按照重要性和敏感性进行分类分级，并根据不同类别和级别作出差异化数据管理制度安排；应建立对信息系统权限的定期检查与核对机制，确保用户权限与其工作职责相匹配，防止出现授权不当的情形。

第七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记录业务数据和客户信息的使用情况，并持续监督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落实保密协议的情况。发现其他机构、个人违规存储或使用自身业务数据和客户信息的，应排查数据泄露途径、评估影响范围，采取合理可行的整改措施，及时处置风险隐患。

第八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收集与业务服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得购买或者使用非法获取或来源不明的数据。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

前，运营机构应公开收集、使用的规则和目的，并征得客户同意。

除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者客户授权外，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允许或者配合其他机构、个人截取、留存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机构、个人提供客户信息。

第九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充分挖掘、梳理和分析数据内容，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中加强数据应用，实现同一客户、同类业务统一管理，充分发挥数据价值。

第十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建立信息报送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报送工作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对数据信息进行有效治理和质量检查，确保报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指标、格式、统计方法应规范、统一，并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数据规范》和本指引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地方业务链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通过地方业务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管链报送数据信息和资料；未建设地方业务链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通过证监会提供的报送专链向证监会监管链报送数据信息和资料。

第十二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以系统对接的方式，向地方业务链或报送专链自动报送业务数据。信息报送通道由报送专链切换到地方业务链时，应确保已报送数据的延续性，并确保能够通过地方业务链报送增量数据。

第十三条 地方业务链应按照《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技术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数据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跨链，并向证监会监管链提供用于数据跨链验证的相关信息；按照《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技术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安全认证规范》有关要求，对需要加密的文件使用数字信封方式进行共享，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确保数据在链上和链下的可信存储。

第十四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依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定和本指引，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省级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区域性股权市场下列有关信息和资料：

（一）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基本情况、财务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注册资本、关键人员等有关信息；

（三）登记、存管、结算的证券、股权（股份）及其他权益（权益份额）等有关信息；

（四）融资和转让有关信息；

（五）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有关信息；

（六）区域性股权市场投资者有关信息；

（七）运营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有关信息；

（八）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中介机构有关信息；

（九）运营机构制定或修订完成的有关业务规则和自律管理规则；

（十）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区域性股权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

（十一）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第十五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在信息生成或变动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监管链报送前条第（一）（二）（八）（九）项所称有关信息和资料。建成地方业务链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在业务发生当日向证监会监管链报送前条第（三）（四）（五）（六）（七）项所称有关信息和资料，未建成地方业务链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在业务发生次个工作日报送。

第十六条 建成地方业务链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按照证监会定义或自行定义并报证监会备案的智能合约模板在地方业务链实时同步记录业务流程的关键信息，对业务办理全过程操作记录进行存证，并按照《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数据规范》向证监会监管链报送存证信息。

第十七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报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备案，并向证监会监管链及时报送更新信息：

（一）运营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调整（包括股权转让、委托行使表决权等）；

（二）运营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

（三）运营机构股本、持股（包括表决权）5%以上股东发生变动；

（四）修改《公司章程》及重要自律管理规则；

（五）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审慎原则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发生第十四条第（十）项所述重大事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立即向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和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相应措施，并在当日内向证监会监管链报送相关情况。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买卖证券的资金、投资者的证券被挪用；

（二）投资者资金存放、动用情形或者划转路径不符合《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细则、操作办法的规定；

（三）证券（或股权）转让、结算的重大异常事件；

（四）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五）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

第十九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发现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和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地方其他各类交易场所非法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告并向证监会备案，擅自组织、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活动；

(二)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企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以及从事其他非法集资活动；

(三) 其他危害区域性股权市场、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证监会、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调整信息报送口径或需要补充报送有关信息和指标时，区域性股权市场应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信息报送或更新。

第二十一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报送的信息、资料以及证监会监管链生成的统计报表和监测指标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赋能服务平台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相关单位共享。

第二十二条 证监会监管链在次月初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各区域性股权市场报送的信息生成本月统计报表和监测指标，经运营机构负责人在两个工作日内确认后正式发布。

证监会监管链向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统计报表和监测指标的具体计算方式，并提前公告需要调整的统计报表或监测指标。区域性股权市场应根据公告合理安排相关报送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运营机构负责人应在统计报表和监测指标生成后两个个工作日内确认报表和指标与业务实际的一致性。

统计报表和监测指标需要修改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通过赋能服务平台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统计报表和监测指标进行审核。证监会派出机构可对审核结果进行复核或抽查。

第二十五条 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和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要求区域性股权市场另行报送其他信息和材料。

第二十六条 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的业务活动或提供的相关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应加强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系统、数据治理和信息报送工作的日常监管，督导区域性股权市场确保信息系统安全，按时报送信息和资料，发现问题的，应要求区域性股权市场及时处理。

证监会派出机构发现问题时，应提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督促处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的业务活动或提供的相关服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信息报送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进行数据治理或报送信息和资料的，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办法》及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实施细则、操作办法处理，证监会派出机构予以指导、协调和监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区域性股权市场应严肃进行内部责任追究，并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处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信息系统、数据治理以及报送信息和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情况，纳入证监会派出机构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测评估范围。

第二十九条 证监会认可的办理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按照本指引进行数据治理、报送办理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业务信息以及制定的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8〕3号）同时废止。